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賴科嘉
電話：27721370分機6418
傳真：27757772
電子信箱：KJLA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石化業能源用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105001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貴能源用戶於111年3月31日前，至「能源效率指標申報系統」（網址 <https://eei.itri.org.tw/>）上網申報指定管制設備之使用能源效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8條第2項及「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定管制設備為：加熱爐、裂解爐及熱媒鍋爐。
- 三、為加速旨揭申報作業並減少文書往返，本部業委託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（以下簡稱工研院）建置「能源效率指標申報系統」（網址 <https://eei.itri.org.tw/>），請依填報說明（如附件2）進行申報。
- 四、如對旨揭申報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工研院曾先生聯繫（電話：03-5910085轉16392）。

正本：各石化業能源用戶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部長 王美花

